

阜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阜政〔2020〕21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阜平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阜平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阜平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9日

阜平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字〔2015〕51号)		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2. 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查处、事故统计分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相关工作部署缺位，指导协调不力，导致行业性或区域性重大安全风险。
2	一、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 《保定市委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1. 指导监督全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依法组织较大事故和提级调查的一般事故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负责一般事故调查指导、协调和审核备案工作。 4. 参与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5.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信息管理，事故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	一、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5.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9〕第12号）		1. 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统一指挥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规划指导全县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工作。	1. 接到较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未及时上报值班领导，导致应急救援工作处置不及时、事故扩大，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 2. 应急救援组织不力、指挥不当，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 3. 在组织的大型应急演练中，因组织不到位，造成弄虚作假，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 4. 对各地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备案监管不力，而引发重特大事故。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	一、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 监督指导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培训工作。 2. 承担职责范围内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组织安全培训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3. 依法对全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管理规定》（河北省应急管理厅〔2019〕20号）		负责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1. 对安全评价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 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	一、应急管理局	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的准入管理，煤炭采矿权设置安全审查以及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 3. 对发现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依法依规移交自然资源部门。 4. 依法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向县政府提出关闭建议。	1.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3. 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 4. 接到举报后未及时调查处理的。 5.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	一、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 《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77号令修正） 5. 《国家安监总局第35号令》（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78号令修正） 6. 《国家安监总局第38号令》（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78号令修正） 7. 《河北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安监管规〔2017〕1号） 8. 《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		1.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验收过程及结果的监管。 3. 负责对持有效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包括超期证）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企业的安全监管。 4. 负责对已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尾矿库、选矿厂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负责对合法选矿厂的日常安全监管。 5. 负责对持安全许可证（包括过期证）尾矿库的日常监管，负责尾矿库闭库、再利用的安全监管。 6. 负责依法提请政府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工作。 7. 负责闭库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	1.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未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	一、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1.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参与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监督检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2. 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4、接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后，未及时处理的。 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	一、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1.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核发烟花爆竹（临时销售）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2.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以及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	1. 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3.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4. 接到相关举报未及时处理的。 5.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	一、应急管理局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参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1.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的。
11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负责职责范围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1. 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12		冶金机械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 负责职责范围内冶金、建材、有色、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2.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相关行业非法违法行为。	1.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处理，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3	一、应急管理局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河北省消防条例》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4.《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 5.《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	1.对全县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3.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1.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扑救火灾并负责调查火灾事故。 2.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5	二、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3. 负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活动。 4. 参加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 未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进行督促整改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16		校园安全管理	1.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2.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1. 负责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 2. 配合教育部门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涉校案（事）件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7	二、公安局	校车运行安全管理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 2.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幼儿园）自有或租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工作，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学校幼儿园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学校幼儿园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1. 依照规定程序负责发放校车标牌，审批校车驾驶资格申请。 2. 依法检查校车道路运行情况，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非法提供校车服务的违法行为。	1. 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 未按规定对校车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8	二、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2. 组织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	1. 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许可的。 2. 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9	二、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 52 号）	1. 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1.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使用、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从事爆破作业企业和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3. 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1. 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爆破作业企业和人员办理许可证件的。 2.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未依法追究责任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0	二、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燃放安全管理，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 2. 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1. 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许可证件。 2. 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 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指导基层公安交管部门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21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盗气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未对涉油案件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导致发生重大案（事）件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2	二、公安局	矿山开采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		负责对工作中发现或相关部门移交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矿山违法违规生产、作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犯罪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的案件，未及时查处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2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 2 号）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定相应安全监管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监督检查安全监管措施落实情况，对活动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予以许可的。 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案（事）件的。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4	二、公安局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事故现场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当事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检查、拒不执行执法检查指令、拒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等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对发现及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予以查处，依法对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予以保护。	1. 对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依法查处的。 2. 对发现及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违法犯罪案件，未依法予以查处的。 3. 未依法及时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予以保护，导致证据灭失等严重后果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5	三、交通局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3号） 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6.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10〕第4号）	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实施有关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2.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限期改正等，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经营许可或相应的经营范围。 3. 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与维护，及时检查并整改路面安全隐患。 4.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5. 负责为本部门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道路运输企业或人员予以准入许可的。 2.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 未按职责对道路安全设施和路面安全隐患及时维护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6	三、交通局	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 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有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 未依法开展相关监管执法，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事故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27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1.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 2. 查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8	三、交通局	内河水路及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2.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12 号） 3.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 第 7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负责内河水域实施水上交通、辖区内游艇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船舶、游艇船员证书（证件）发放，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水上交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3. 负责船舶（含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 4. 负责辖区水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负责水上环境秩序维护。	1.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29		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1. 负责烟花爆竹公路运输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 2. 依法查处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 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管不力，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1	三、交通局	燃气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1.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燃气的道路运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2	三、交通局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1. 参与协调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公路、内河水路等行业规划的衔接。 2. 组织协调解决公路、内河水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3. 参与油气输送管道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工作，并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对油气输送管道专用警示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	1. 未按监管事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导致油气输送管理发生重大风险或事故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3		校车安全管理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 2.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	根据《校车管理规定条例》相关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与教育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负责对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并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道路客运企业参与学生接送车辆的监督管理。	因监督管理不力，导致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4	三、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2. 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5		道路交通信息管理及共享	1. 《河北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0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		1. 督促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经营管理单位及时收集、汇总、发布与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并提供给县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使用。 2. 推进国省道视频监控、交通诱导等管理系统建设，向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开放道路及重点车辆监控等资源。完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联勤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	1. 未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利用信息板、提示牌发布路况信息，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 未实施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资源共享，影响警情搜集、处置应对等交通安全工作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6		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3. 《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号）	交通、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村镇住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建设单位、勘察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监测和质量检测单位安全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因履职不力导致房屋建筑施工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生产事故的。
37	四、住建局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日常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因履职不力导致油气输送管道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生产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8	四、住建局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3.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5.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以及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 2. 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主城区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负责全县燃气管理部门（含农村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全县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	1. 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举报不予查处的。 2. 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9	四、住建局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1.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 2.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0		房屋建筑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负责房屋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对房屋建筑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1. 不按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实施备案登记的。
41		物业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2.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负责物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未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2	五、发改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 《保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 号）	1.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邮寄、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2. 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 2. 初审上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申请。 3.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企业单位的非法违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4. 监督指导证照齐全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许可的单位，企业不落实主体责任，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发现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3	五、发改局	工业安全生产管理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规定、保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冶金、建材、有色、机械、轻工、纺织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指导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冶金、有色、黄金、稀土、建材、通用机械、汽车、轻工、纺织、家电、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等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同步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未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监管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4		盐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		1. 负责批发企业资质管理安全管理,牵头销售企业安全管理。 2. 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未严格履行许可职责,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2. 未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5		成品油安全监督管理	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2.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成品油经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1. 按照“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督促各市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督促全县按规定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工作。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联合有关部门纠正相关违规行为。	1. 在成品油经营年度检查中未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的； 2. 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7	六、发改局	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管理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7月13日） 3.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商贸流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商务部门配合。	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未指导相关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8	六、发改局	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管理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6年12月30日) 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 4.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商贸服务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商务部配合。	指导商贸服务业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未指导相关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49		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安全生产管理	1. 《河北省商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在制定全县经济开发区政策、规划和评价考核中，纳入安全生产内容，并督促落实。	在制定全县经济开发区政策、规划和评价考核中，未涉及安全生产内容，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0	七、发改局	发展规划及建设项目管理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5.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0号）		1.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职能安排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等投资计划。 2. 按规定权限核准、备案相关投资项目，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 3. 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1. 对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项目未按有关规定安排的。 2. 对未经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没有依法进行查处的。 3. 在核准、备案相关项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1	七、发改局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1. 负责门站以外油气长输管线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管道发展相关规划，统筹协调跨县有关管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在管道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2	七、发改局	电力发展规划及建设项目管理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负责拟定电力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国家、省、市能源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运行安全、项目建设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 未按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及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3		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负责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监测能源安全发展情况。	未按规定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
54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监督管理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2.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粮油收储业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以及食糖、食盐物资储备的安全。 2. 负责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5	八、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3.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 4.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的监督管理。 2. 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主城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管理；负责（主城区）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2. 各相关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1.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2.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3.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1.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 2.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 发现违反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6	八、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1. 受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及实施细则，受理、审核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 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对相应非法、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事故的。
57		燃气充装安全管理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2.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取缔。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查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及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行为。	1、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的非法充装行为； 2、负责查处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 3、负责查处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	未对相应非法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8	八、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依法组织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在实施质量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9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684 号）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据有关部门抄告，依法吊销被政府责令关闭企业的相关证照；对有关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在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0	八、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 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业管理， 2. 依据行业法律法规对各类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 3. 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 未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不符合规定企业实施许可的； 2. 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1	九、农业和水利局	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3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河北省河道采砂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1.对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采砂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2.开展河道采砂执法检查。 3.负责河道采砂后河道整治的监督管理，打击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	对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不力、监督不到位的。
62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油气输送管道建设方案，组织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1.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油气输送管道建设方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的。 2.审批审查过程中未能提出《设计报告》中涉及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存在的设计缺陷、错误等问题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3	九、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 建设安全 监督管理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县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 未履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职责，造成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64		水利工程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利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系统管理的水库大坝、堤防、闸涵、灌排泵站、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5	十、农业农村水利局	农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 6.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7.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8.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3号）		1. 负责农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农业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规划、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农作物农药使用和服务，指导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安全生产；负责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相关许可的。 3. 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6	十、农村水利局	渔业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4.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局负责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1. 负责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负责制造、更新改造和购置的渔业船舶审批手续。 3. 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渔业船舶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 违反规定办理制造、更新改造和购置渔业船舶的控制指标手续的。 2. 违反规定办理渔业船舶和船员证书、证件的。 3.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7	十、农业农村水利局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 3.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4.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9号）	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道路外安全生产检查；公安部门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安全检查。	1.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审核发放和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工作。 2. 指导监督农机使用者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依法查处违反农机安全生产的非法违法行为。	1. 未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和核发证书牌照的。 2. 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证件或对考试合格者拒发证件的。 3. 未依法处理农机事故的或不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8	十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8〕4号）		1.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并对查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 2.对政府或相关部门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依法协助办理注销采矿许可证。 3.负责监督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对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4.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2.违反规定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3.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注销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的。
69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1.组织跨区域长输油气管线建设项目前期选址（线）、方案论证。 2.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的土地使用管理，已批准的油气管网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1.不按规定执行国家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土地利用政策、措施及用地标准、用地补偿机制的。 2.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油气管网建设用地的用途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0	十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 3.《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8〕4号）		1.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指导各地科学严谨编制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结构，统筹协调生活区、商业区、工业区等其他功能区，以及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在规划实施前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论证。 2. 在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因规划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事故后果扩大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1		林业草原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2 号）		1. 负责林业草原安全监督管理，研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直属林业草原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林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 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其他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72	十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保护区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 第 2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原地质矿产部 第 21 号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1.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安全管理。 2. 对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实施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3. 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区内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配合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导致发生重大隐患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3	十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部门职责分工及相关法律法规		1. 配合应急（地震）、消防、人防、综合执法等部门组织编制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等相关的专项规划，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等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2. 在完成地下管线普查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或重新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对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进行调查与评估，研究制定地下空间管理相关规定。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4	十二、生态环境局	矿山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8〕4号）		1. 依法查处矿山建设项目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2. 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提请当地政府关闭，对关闭是否到位进行监督和指导。 3. 负责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对依法不应予以审批的项目予以审批。 2. 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5	十二、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		1.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3. 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备案工作，负责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	1. 因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
76		放射性物品安全监管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 号）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3.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1. 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储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2. 负责放射性物品启运前的备案，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 负责放射性废弃物安全监管；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1. 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的。 2. 对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3.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7	十三、教体局	教育系统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4.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公通字〔2010〕38号）	1. 对于社会办学机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审批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2. 对未批准登记注册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以及各类课外班，由教育、政法部门协调当地乡镇和有关部门担负起安全管理责任。	1.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教育安全地方政策法规，实施职责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含批准的幼儿园）的办学许可和安全监管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教学设施、场所及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 2. 对学校组织的学生参加的大型校外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 3. 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4. 依法对学校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5. 突出暑期汛期，指导检查学校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	1. 存在玩忽职守、指导监督不力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生校园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风险的。 2. 在审批各类办学机构过程中，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8	十三、教体局	校车安全管理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 2.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1. 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载、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行政区域内校车安全管理基础台账，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应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3.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	1. 指导学校加强自有校车安全管理，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将校车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使用校车的学校安全管理年度考核，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指导、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校车安全运行管理。	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风险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9	十四、教体局	体育行业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3. 《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号） 4. 《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其他部门主办或审批的重要体育赛事，由主办或审批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2. 群众性健身器材安全监管，由建设管理方承担； 3. 健身房等民营体育场馆，由审批单位负责安全监管；无需审批的，由所在地乡镇负责安全监管。	1. 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体育活动的地方政策法规。 2. 负责体育部门建设管理的公共体育设施运行、高危险体育项目、体育部门组织的重要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监管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0	十五、人社局	企业用工和工伤保险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4.《工伤保险条例》 5.《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6.《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 7.《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		1.负责工伤保险工作,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2.负责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管理,实施监督检查,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查处损害女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和使用童工的非法、违法行为。 3.按规定比例,督促落实工伤保险基金中的工伤预防费,用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 4.负责将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2.未依法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 3.未按规定对工伤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 4.对违反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和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申诉、检举、投诉持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对相对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1	十六、 卫 健 局	化学 品安 全监 督管 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2.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国卫疾控 发〔2015〕69号）		负责（工业和民用）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 对鉴定机构不履行管理职责的。 2. 发生化学品事故，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导致事故蔓延、扩大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2	十六、卫健局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 非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和县、市、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及县、市、省直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原则，由注册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卫健局对相关部门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安全管理。”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验收的，按照有关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或相关文件审核。	1. 违反规定程序及条件进行相关审批的。 2. 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3	十六、卫健局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河北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分工方案》（冀政办字〔2016〕143号）		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3.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4	十七、民 政 局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在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专业领域发挥专业监管部门的职责，按照规定查处、纠正养老机构的违法违规事项，并向行业牵头部门进行通报。	1. 指导建立以属地管理、行业牵头、专业监管为原则，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养老机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2. 牵头负责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管巡查、落实服务规范、提升服务质量，向相关部门通报养老机构存在的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问题，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3. 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85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机构安全管理	1.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2.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55号）		1. 负责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的安全管理。 2. 负责殡葬行业安全管理，负责殡葬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6	十八、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行业安全管理	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1. 负责文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文化艺术、互联网文化服务等经营活动许可。 2. 负责营业性演出的审批，对文化艺术、营业性演出等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3. 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文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 未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不符合规定经营活动实施许可的。 2.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87		旅游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承担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2. 组织制定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的安全生产标准，并监督实施。 3. 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8	十八、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	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负责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89		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纪念馆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公安机关对文物刑事犯罪进行打击，文物部门负责行政执法和处罚，文物部门与公安机关做好行刑衔接。配合宗教事务部门做好经依法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监管。	1.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纪念馆安全监督管理。 2. 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0	十九、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监督管理	1. 《宗教事务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等级办法》 （原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2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1	二十、气象局	防雷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 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 4.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 11 号公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 6 号修改) 5.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6.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 7.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公路、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相应地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1. 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管理工作,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2. 对分管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防雷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对县气象主管机构拒不履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职能监督不力,导致重大责任性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2	二十、气象局	施放气球安全管理	1.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2.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		对全县施放气球资质许可和审批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组织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对县气象主管机构未履行施放气球许可职能监督不力, 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93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4. 《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5号)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 依据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监管执法, 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疏于监管, 导致重大人影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4	二十、邮政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依法查处邮政、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对收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不查处，或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5		邮政、寄递行业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快递企业行业准入和监督管理，对邮政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未依法做出行政许可或进行备案的；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查处或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6	二十二、财政局	加强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履行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纳入监管企业年度业绩考核，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督促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积极配合综合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1. 未将安全生产列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2. 未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与当地政府、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配合不力。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省、市相关文件		1. 负责编制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费用预算，统筹安排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支持政府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2. 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财政政策，配合应急部门做好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工作。 3. 研究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7	二十三、司法局	监督指导公民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内容，发挥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2、负责审查、修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草案，以及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负责发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负责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	责任不落实，普法任务未完成的。
98		司法系统直属单位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负责司法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9	二十四、供销社	供销系统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1. 负责指导本系统和直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配合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和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	1.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 2. 阻碍和干涉生产安全事故依法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3.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0	二十五、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系统直属单位安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 负责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1	二十六、供电公司	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法》 《消防法》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法》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文件		1. 负责公司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供电、变电、配电以及电力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2. 严格电力供应安全管理，对企业依据有关部门发放的安全许可证等证照、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及有关部门核定的数量供应电力。 3. 依据有关部门作出的关闭、停产整顿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相对人采取停止电力供应或限制电力供应等措施，监督检查各电力用户的电力变化，对电力的异常变化进行核查。 4. 做好本系统消防、燃气、防雷、特种设备、电力等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消防设施、燃气设施、防雷设施、特种设备、电力设施的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特种作业人员及时换证、年检。	1.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2	二十七、住建局（执法局）	园林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本部门职责分工及相关法律法规		1、负责本级管理的公园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局属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及时排查整治消除隐患； 2、组织开展公园内游乐场所、项目、设施和设备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防范事故措施； 3、监督检查在公园内开展的各类群体性活动、商展活动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对临时用电、临时建筑物、车辆、活动器具等安全管理；负责清理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园举办的各类群体性或商展活动； 4、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搞好演练，参与相关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3	二十七、住建局（执法局）	市公用事业安全监管	1. 《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3.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7号） 4.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 5. 本部门职责分工及相关法律法规		1、负责主城区内道路和桥梁、地下综合管廊、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排土场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本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公用行业、主城区内燃气的安全生产工作规划、计划； 3、负责组织指导本系统内的市政公用行业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其整改落实；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4	二十七、住建局（执法局）	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管理	本部门职责分工及相关法律法规		1、在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及时制止危及燃气、供水、排水、市政设施安全的行为，排查因私搭乱建、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导致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未经规划许可的非法建设行为。 2、负责做好城市景观亮化作业中的安全管理。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5	二十八、人防办	人防工程安全	本部门职责分工及相关法律法规		负责指导、监督自建直属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人防工程安全和所属单位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做好直属人防工程场所出租后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2. 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6	二十九、县委组织部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省、市相关文件		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定档的重要参考。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7	三十、县委宣传部	出版印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2.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负责出版印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实施出版单位、印刷企业经营许可的行业准入和监督管理。 2.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 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 对不符合规定单位实施许可的; 2.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08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省、市相关文件		1、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全县实施社会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 纳入社会宣传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建立全县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道, 开辟安全生产专栏, 组织各新闻单位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活动。 3、加强对新闻记者的职业教育, 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引导新闻媒体正确宣传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突发事件。 4、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先进单位、个人评比表彰的重要内容, 加大考核权重, 实行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和事故多发一票否决。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9	三十一、县委政法委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省、市相关文件		1. 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落实综治维稳领导责任制。 2. 负责指导、协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密切配合，依法惩处涉及安全生产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刑事犯罪。 3. 督导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委政法委，依法做好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维护稳定工作。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11	三十二、工会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省、市相关文件		1. 负责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工劳动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4. 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5.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112	三十三、县团委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省、市相关文件		1. 加强对全县青少年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并做好所属青少年活动场所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13	三十四、发改局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省、市相关文件		1.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支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换应用。 2. 加大对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的支持，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14	十五、发改等部门	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监督管理	1. 发改局负责指导督促城市大型综合体运营主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管理规范》。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2. 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管、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城市大型综合体中的消防、特种设备、供电用电、燃气使用等公用设施设备以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对发现的隐患不及时监督整改，导致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3.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对城市大型综合体内文化娱乐场所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文化娱乐场所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城市综合体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监督指导，督促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对物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